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城市设计

合同编号：GH-2021-2018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2021年7月22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代理公司：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城市设计，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规模、性质及编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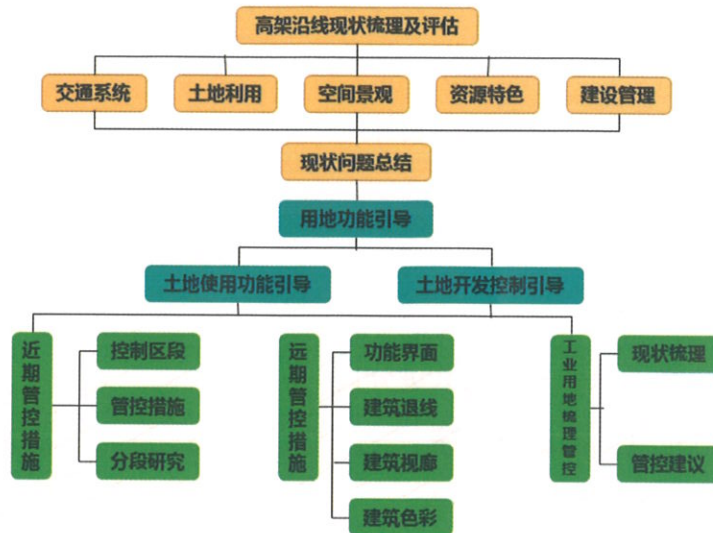
2.1 项目名称：武进区高架路沿线城市设计

2.2 研究范围：

武进区龙江路高架（运河—武南路）、长虹路高架（武宜运河—青洋路）、青洋路高架（运河—武进大道）段，高架沿线总长 34.5 公里，研究范围用地面积约 51.8 平方公里。



2.3 技术路线：



2.4 实施内容：

- (1) 项目解读
- (2) 发展愿景及策略
- (3) 城市设计方案
- (4) 分段城市设计
- (5) 引导性控制
- (6) 建设管理控制
- (7) 城市设计导则

2.5 重点研究内容：

2.5.1 梳理开发单元和潜力地块，提供城市功能轴集聚载体

以开放式街区为导向，以寻找潜力地块为目标，以建立开发单元为手段梳理潜力地块，制定城市设计导则，增强高架两侧城市活力，提升土地承载力与要素集聚力

2.5.2 完善重点区域生活圈配套设施

结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要求，梳理高架沿线及周边地区相关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从而完善高架沿线重点区域生活圈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高架沿线居住区品质及生活环境。

2.5.3 抓牢特色资源，展现大美武进

有效控制高架沿线的特色空间的视域观赏面，打造特色景观廊道空间和特色生

态景观节点，全方位展示武进特色资源。

2.5.4 塑造有韵律的天际线和开敞空间

利用城市设计手法，多手段技术运用，对城市空间形态进行深入分析，营造有韵律、节奏层次的高架路沿线城市空间。

2.5.5 蓝绿交织，建立 500 米见园的交通绿脉

保护现状公园绿地，提升全线绿化景观设计，集合新建公园、滨水空间、视觉廊道打造 500 米见园的交通绿脉。

2.5.6 完善规划路网，增强交通承载力

强化各功能片区之间、与外围高速及城市快路的联系，加密城市支路，完善交通体系，增强交通承载力。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编）；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6 号）；

3、《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常州市武进区全域城乡统筹专题研究（2017）

5、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常州市武进区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18 -2020）

7、常州市轨道交通网修编

8、常州高架路环线周边地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9、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 版）（武中分区、武南分区、礼嘉镇）

10、武进区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规划（2021 -2025）

11、常州市区绿线规划（2014 -2020）

12、常州市中心城区特殊地划定规划

13、常州市工业区块线专题规划

14、常州市城市蓝线控制规划

15、常州市居住区生活圈配套设施标准（试行）

16、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及已批准的



相关规划等。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文本成果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本项目规划成果为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档，数量按甲方要求确定。

第六条 实施期限

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要求开展。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所涉项目费用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规划技术服务产生的费用。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985000**元，(大写):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7.2 项目费用 分四期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 付款阶段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
|---------------------|------|---------|
| 第一阶段：签订合同，项目启动后 | 30% | 295500元 |
| 第二阶段：提交初步成果，组织审查通过后 | 25% | 246250元 |
|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通过评审后 | 30% | 295500元 |
| 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验收提交后 | 15% | 147750元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建行丰乐支行

账号：32001626759051256626

地址电话：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3-16层 0519-8631098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项目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7.3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则设计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

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8.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8.1.3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8.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8.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8.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10.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10.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10.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项目依托“空间规划辅助设计平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566295），其研究成果在本项目中全面转化，转化率不低于5%；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辛娟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戴建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邮箱：

邮箱：

传真：

传真：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